

#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候選人	1		胡志強	37年5月15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 國立臺中市立一中（居仁高中）中部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學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共同願景，尤其在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芬絏齊」的關鍵階段，為了確保建設不落空，我們必須繼續努力，讓大臺中成為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三、就業期間之托兒所托老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四、重創利益，升級經濟榮景，建設智慧城市運營中心，升級擴充雲端服務；辦理臺灣燈會及國際花博會等大型會展，提升城市能見度，吸引投資，帶動經濟繁榮。 五、倡環保、保生態，求水續規劃「大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運動、綠色建築及再生能源；延續秋林谷生態滯洪及高美濕地棲地生態保育計畫，確保都市永續發展。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Fulbright訪問學人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助教 台灣大學台中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省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秘書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長 國安會議諮詢委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書長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Fulbright訪問學人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台中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省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空間。	七、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民營托兒園。 八、研擬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九、推動「大台中123」個個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線、捷運捷七）、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惠蓀山城、海線雙心、烏日高鐵）。 十、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域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十一、推動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擴充偏遠公路車道及輔助；解決塞車、路不平；設置公共自行車站。 十二、增編文教預算，活化文化資產；培育藝文創作，致力在地文化國際化。 十三、因應12個國教，挹注資源，推動高齡化、無毒、無害、無污染的交通安全校園；提高社區大學及終身學習輔助。 十四、營造與綠的活力空間；打造孩子溪為生態迎賓河，整治都市汙水河川，增闢公園綠地；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解決淹水問題及空氣汙染，全力推動台中花博。
第十五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立花蓮高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小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標準。 2. 成立原住民老人養生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有所終。	爭取原住民的權益，並督促政府確實處理。 成立原住民兒童扶養基金，讓原住民孩童幼有所長，使其不受歧視、身心健康成长。
	2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泰國中肄業	1. 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教師 2. 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 臺中市原住民魯南會館副理事長 4. 臺中市原住民族婦女委員會委員 5. 全國原住民傳統歌舞舞蹈指導老師 6. 立委委員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選幹部 8. 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 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 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林沛容競選的承諾：	五、爭取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獨立觀光文化市集特區。 六、爭取增原住民婦女及兒童的福利基金。 七、爭取原住民教育及社會福利預算，重陽敬老禮金。 八、爭取原住民投票率獎勵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九、爭取原住民投票率獎勵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十、爭取原住民投票率獎勵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十一、爭取原住民投票率獎勵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十二、爭取原住民投票率獎勵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十三、每年結合企業舉辦「母親節及寒冬送暖」物資發送。 十四、培養農業人才、爭取經費推廣保留地減碳耕種。 十五、反對建蓋合宜住宅，全力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
議員候選人	3		周金龍	5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臺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兩地原住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一、爭取原住民的權益，並督促政府確實處理。 成立原住民身心障礙協會，協助不同境遇的民眾。 爭取原住民肢殘障補助，協助原住民殘障民購置肢殘障生活。
	4		陳天斯	43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 台北灘江高中 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岸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美商風光能源公司副總 中台兩岸藝術文物交流協會秘書長 陸軍官校行政處長 國防部陸軍部政戰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行政法院民訴委員會委員 原民會族語口筆試委員 立院特別助理 三軍大學陸戰學院 興大國政所博士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層面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文化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愛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服務。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各地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市場競爭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解決原住民勞工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洞化問題。	五、發揮承推動完成前議員黃仁的重大建設。 六、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七、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八、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九、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一、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二、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三、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四、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十五、爭取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第十六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5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團委員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臺中市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勘測巡視專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營利事業主，每個月可領3000元。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培養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藝藝術人才、體育人才。 十三、培養原住民族健康新生活福利—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 十四、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五、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劇團」，每次評選扶植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 十六、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6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高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四、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五、台中縣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六、台中縣勞資糾紛評議委員 七、台中縣工作歧視諮詢委員會 八、台中縣原住民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宜合用的軍地，全力推動台中市原住民多功能文化住宅園區，創造園區觀光經濟產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與頭目待遇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爭取都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七、爭取都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八、增加台中市原住民促進就業條例，市府轄區內各機關、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培養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藝藝術人才、體育人才。 十三、培養原住民族健康新生活福利—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 十四、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五、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劇團」，每次評選扶植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 十六、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第十六選舉區議員候選人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承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周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行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	住民名額之規定，推動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七、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教師福利。 八、從請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九、全面爭取廢建原住民社會住宅，齊續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增加就業機會。 十、戮力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醫護人才，充實醫護器材與設施。 十一、請農業局等公家機關、農會促銷原住民農產品，及補助原住民農機與農業資材。 十二、繼續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道路，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2. 南投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復建小組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衛生服務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等草案，並協調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二、已建議規劃之原住民重大設施，廢建會自日完成後，台中市原住民福利中心、原住民族商場。	住民名額之規定，推動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七、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教師福利。 八、從請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九、全面爭取廢建原住民社會住宅，齊續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增加就業機會。 十、戮力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醫護人才，充實醫護器材與設施。 十一、請農業局等公家機關、農會促銷原住民農產品，及補助原住民農機與農業資材。 十二、繼續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道路，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第1張正面(共2張)

#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圓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

#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成圭	49年2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p>一、新社鄉永源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二、九十六年新社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三、台中縣協成慈善會顧問 四、台中縣山城慈善會永久會員 五、第十六屆臺中縣議員 六、現任第一屆臺中市議員</p>	<p>一、爭取129線道路環線開闢拓寬工程，紓解山城交通壅塞問題。 二、配合行政政策，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三、推動「城鄉特色二日遊」，結合產業、觀光一元化，帶動山城產業商機，發展山城觀光產業。 四、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落實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凡樹齡達50年以上，直徑達0.8公尺都列入保護。 五、落實輔導山城農民生產精緻農產品（如花卉、香菇、蔬果…等），提高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六、爭取經費全面整治大甲溪、沙連溪、中崙溪、石角溪、食水崙溪，以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道路暢通。 七、打破派系壟斷，服務不分黨派，落實服務百姓。 八、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社會福利。</p>
2		蘇慶雲	41年4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培元高中畢業	<p>臺中市議員 義消第二大隊大隊長 臺中縣第13、14、15、16屆議員 共三屆全國黨代表 鄉民代表 輔導中心主任 平權會副會長 東勢青商會會長 東新國小家長會創會會長 縣職業總工會兩屆理事長 縣客家協會永久會員 山城、協成、東聖等慈善會永久會員 東勢民防分隊、義警、女義警、警友站及 東勢多個產銷班顧問</p>	<p>①全力做好山城地區民眾意見與市政府聯繫管道的職務。 ②督促市政府縮短工期，早日完成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通車啓用，以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③督促市政府對已定案之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加速執行後續相關規劃作業，保有客家文化傳承，帶動地方繁榮。 ④積極督促市政府辦理國內第一條高山觀光纜車—雪谷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作業。 ⑤督促市政府儘早完成石岡食水崙溪休閒農業區廣場連接五福臨門步道的天梯工程。 ⑥督促市政府辦理農業資材全面補助，提昇農民競爭力；輔導農會進行水果低價補助政策，保障果農生計。 ⑦督促市政府加速辦理林班地設立甜柿專區解編林班用地。 ⑧配合中央民代強烈要求政府對於保留地在84年總清查的現耕者能續辦承租，保障耕者各種權益。 ⑨配合中央民代積極爭取經費，擴充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設施，帶動山城休閒觀光發展。 ⑩爭取新社地區設立茹類文化園區與文化館，繁榮地方。 ⑪督促市政府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在山城區民生用水全面自來水化。 ⑫督促市政府對各單位在山城回饋金全數用在山城，並以山城居民投保意外險為優先。 ⑬落實社會福利如：老人、婦幼、青少年、退除役榮民等休閒與照顧。 ⑭有關兩位市長參選人對於山城地區好的政見，就是慶雲要強力追蹤與監督的政見。</p>
3		冉齡軒	55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中台科技大學放射科系 (專科)	<p>國小代課老師 中國國民黨17、18、19屆黨代表 19全中央委員 國民黨KMT全國青年論政聯盟執行長 全國精英協會理事 婦聯青溪東勢分會主委 婦宣大隊第二中隊長 國民黨台中市黨部義務副主任 台中市政府顧問 美國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 英國里茲都會大學博士班研究DBA</p>	<p>1. 福利平等，爭取老人年金60歲發放 2. 文創、觀光、宗教、美食連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就業率！ 3. 種族多元文化與各國家新住民文創技藝連結，呈現小型聯合國新風貌 4. 建立山城精緻水果農業品牌，行銷國際 5. 推動山城為觀光旅遊勝地，帶動高經濟旅遊。（中橫通車、國道四號生活圈到東勢延伸新社環狀交通動線，山城應有綜合大學相關科系分校設置，讓在地學子就學；纜車規劃、國際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國際木雕刻生態植物園區、恢復森林小火車至谷關知性之旅、香菇農特產品博物館、日式穀倉、情人橋天梯、土牛客家文化館帶狀旅遊規劃重大硬、軟體建設，每區規劃長青養生休憩中心） 齡軒一定要讓山城四鄉、鎮（區）東勢、新社、和平、石岡鄉親創造更高經濟效益，讓青年學子回鄉工作，真正三代四代同堂和樂融融，創造大台中市後花園新風貌！</p>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長選舉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452	東勢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全里
1453	東勢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全里
1454	東勢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全里
1455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0鄰
1456	東勢區	南平里活動中心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20鄰
1457	東勢區	東聖宮	第一橫街130號	延平里	1-11鄰
1458	東勢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鄰
1459	東勢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全里
1460	東勢區	東勢國小	第五橫街1號	廣興里	全里
1461	東勢區	泰昌里民眾活動中心	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7、9、11、13、15、17、19、21鄰
1462	東勢區	寄接梨第30產銷班	圓樓前街87號	泰昌里	12、14、16、18、20、22-25鄰
1463	東勢區	東勢國中	東崎路5段415號	泰昌里	1-6、8、10鄰
1464	東勢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4段188巷33號	中崙里	1-6鄰
1465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東崎路4段92巷16號	中崙里	7-12鄰
1466	東勢區	福隆里石角長壽俱樂部	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2、5-10鄰
1467	東勢區	石角東和福德祠	東和街東和橋旁	福隆里	1、13-15、18、19、22、23鄰
1468	東勢區	三聖宮	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11、12、16、17、20、21鄰
1469	東勢區	石角國小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全里
1470	東勢區	新盛里慶安宮	東關路608號	新盛里	1-4、12、16、21鄰
1471	東勢區	新盛社區新活動中心	東關路民安巷39之3號附1	新盛里	7-10、14、15、17、18、24鄰
1472	東勢區	新盛國小	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5、6、11、13、19、20、22、23、25鄰
1473	東勢區	詒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481之1號	詒福里	全里
1474	東勢區	東興宮	東關路東興巷35號	上城里	全里
1475	東勢區	和興宮	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全里
1476	東勢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慶東街慶成2巷9號	慶東里	1-9鄰
1477	東勢區	東華國中	東關路296號	慶東里	10-18鄰
1478	東勢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全里
1479	東勢區	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12-14鄰
1480	東勢區	復華宮	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8-11鄰
1481	東勢區	善教堂	粵寧街19號	粵寧里	8-16鄰
1482	東勢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東蘭路1之4號附1	粵寧里	1-7、17鄰
1483	東勢區	下新社區活動中心	粵寧街19號	下新里	全里
1484	東勢區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全里
1485	東勢區	石城國小(一)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12、13、15鄰
1486	東勢區	石城國小(二)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6-11、14鄰
1487	東勢區	石城復興宮	石城街326號	泰興里	全里
1488	東勢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全里
1489	東勢區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永盛巷97號	明正里	全里
1490	石岡區	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	全里
1491	石岡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全里
1492	石岡區	九房活動中心	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全里
1493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全里
1494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萬仙街3號	龍興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495	石岡區	萬興活動中心	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全里
1496	石岡區	梅子活動中心	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	梅子里	全里
1497	石岡區	土牛活動中心	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全里
1498	石岡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全里
1499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全里
1500	新社區	新社鎮安宮	中和街4段319號	新社里	7-12、15-18鄰
1501	新社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中和街4段207號	新社里	1-6、13、14鄰
1502	新社區	大南國小	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12-15鄰
1503	新社區	新社高中	中和街3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鄰
1504	新社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5段33巷5之1號旁	中正里	全里
1505	新社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街2段68巷87號	月湖里	全里
1506	新社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崑南街55之1號	崑山里	全里
1507	新社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2段388號	大南里	3-13、17鄰
1508	新社區	大源宮	中和街2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14-16、18鄰
1509	新社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1段8號	永源里	1-7鄰
1510	新社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街57號	永源里	14-21鄰
1511	新社區	水井集會所	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13鄰
1512	新社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嶺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全里
1513	新社區	協成國小	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1-12鄰
1514	新社區	三崙口聯誼活動中心	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3-22鄰
1515	新社區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興社街1段164號	東興里	全里
1516	新社區	下水底鄭王廟	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5-8鄰
1517	新社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上坪20之1號	慶西里	1-4、9-12鄰
1518	新社區	中和國小	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全里
1519	新社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18-19鄰
1520	新社區	永豐李銀梅倉庫	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鄰
1521	和平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175號	南勢里	1-3、10-14鄰
1522	和平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36號	南勢里	4-9鄰
1523	和平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2段1-1號	天輪里	全里
1524	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1段松鶴2巷1之2號	博愛里	5-16鄰
1525	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東關路1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鄰
1526	和平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鄰
1527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2段49號	自由里	4-9鄰
1528	和平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烏石巷1-3號	自由里	1-3鄰
1529	和平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50號	達觀里	3-8鄰
1530	和平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桃山巷39-7號	達觀里	1、2鄰
1531	和平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巷41-1號	中坑里	全里
1532	和平區	松茂長老教會	中興路4段74號	梨山里	1-6鄰
1533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30鄰
1534	和平區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2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鄰
1535	和平區	志良民眾活動中心	中興路2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	1-8鄰
1536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3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